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發出有關(1)更改法定代表；(2)更改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組合；(3)成立調查委員會；及(4)更改公司秘書及委任行政總裁的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有歧異。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文版本中「更改公司秘書及委任行政總裁」一句實應為「更改公司秘書及委任首席財務官」，而該公告中文版本中「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家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一句實應為「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家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